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汾阳展区展位搭建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汾阳展区展位搭建项目，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华迈斯（厦门）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48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7.7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法人电子印章）：华迈斯（厦门）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24 日

